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業務發展更新
無線網絡廣告媒體租用協議

此公佈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之自願性公佈，以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賦投資有限公司(「**天賦投資**」)已與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廣州聲煜**」)訂立一項無線網絡廣告媒體租用協議(「**租用協議**」)。

根據租用協議，天賦投資將向廣州聲煜租用其無線網絡系統安裝、設備及無線網絡覆蓋位置(統稱為「**無線網絡項目場地**」)，以及租用其廣告數碼化媒體(「**無線網絡媒體**」)，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41個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首五個月為免租期)。廣州聲煜亦將授予天賦投資無線網絡媒體的獨家經營權。

* 僅供識別

租用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特許持有人： 天賦投資

特許發出人： 廣州聲煜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聲煜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其並無關連。

年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家權利

根據租用協議，天賦投資將向廣州聲煜租用其無線網絡項目場地及其無線網絡媒體。廣州聲煜亦將授予天賦投資無線網絡媒體的獨家經營權。

應付特許權費用

租用協議之應付特許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400,000元)，其將按現下方式由特許持有人以現金結付：

- (i)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700,000元)應於簽訂租用協議時由特許持有人支付予特許發出人；
- (i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00,000元)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由特許持有人支付予特許發出人；及
- (iii) 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前由特許持有人支付予特許發出人。

訂立租用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物業投資。廣州聲煜已獲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廣鐵集團**」)授出旗下鐵路管內各車站站內無線網絡項目場地及無線網絡媒體的獨家經營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的60%股權，藉以開始擴展其廣告服務業務。香港製作一直為廣州聲煜之獨家廣告代理，並獲授於廣鐵集團營運之廣深線和諧號之列車內部和車身投放廣告之獨家權利。於完成收購香港製作後，香港製作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收益約港幣39,300,000元及溢利約港幣17,700,000元。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鐵路媒體業務成功擴展，董事認為訂立租用協議可讓本集團成為綜合鐵路媒體服務供應商，並進一步於中國擴展其鐵路媒體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租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姚宇翔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